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连接线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7,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鉴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小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合同定价根据施工同期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类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文件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野生态")签订关于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连接线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7,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

2、环野生态股东构成: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乌兰察布市生态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现金	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	现金	66.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50	现金	28.5%
合计	10,000	——	100%

鉴于环野生态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若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57号神宇国际商住小区B4号楼3单元1305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分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设设备及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环野生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8万元,净资产1.63万元;2018年半年度环野生态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37万元。

履约能力:环野生态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环野生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与环野生态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连接线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

3、工程内容: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铺装工程、土方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园建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面积约40万平方米。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31日。

其中绿化工程:

栽植及完成日期: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5月31日;

新工养护日期: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

后期养护(一年)日期: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建设期2年,以实际开工为准。

5、合同价格: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万元整(¥107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根据融资情况及工程进度,按子项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子项工程进度经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按子项工程进度支付,支付已确认子项工程进度的60%,子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建设期苗木的考核标准,依据本合同所述结算原则,在剩余40%工程款中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后,向施工方支付该子项应付工程款。

7、合同生效条款: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相应审批手续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施工同期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类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文件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环野生态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今,环野生态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环野生态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小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郭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郭小强先生简历

郭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持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曾任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学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学苑市政景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郭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15:00 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0月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 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4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昊美科技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周立、向万红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3名(其中693名激励对象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额度的70%),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155%。同意授权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713名激励对象(其中693名激励对象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额度的7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5.03 元/股;预留股份回购价格3.7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6年9月21日,授予对象633名,授予价格7.04元,授予数量1578.08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承龙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余承龙等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授予对象253名,授予价格5.18元,授予数量1,418,760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10、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1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214,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办理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2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4,776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7名。

12、2017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等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2,704,550股变更为602,573,950股。

13、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2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的回购注销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7,116,632股减少至607,014,388股。

16、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3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34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7,78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19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80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55%;同意对29名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7.2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公司首次预留股份的登记日为2017年9月8日,预留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9月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14,786,921.98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258,733.12元,2017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28.91%。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要求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批,6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A)或良好(B),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额度 (最高解除限售额度不超过当年额度的70%),同时将按规定回购注销因绩效为C而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34,340股 (不包括已离职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下同),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8,360股,合计10,122,700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实施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2 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2,368,076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803,704股,合计14,171,780股。按照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股票6,031,513股,预留授予股票898,723股,合计6,930,236股。

除了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3人(其中693名激励对象可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当期的100%,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最高解除限售额度不超过当年期额度的70%),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15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并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因绩效为C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笑华	副董事长、总裁	30	12	25.2	12.6	0	12.6	12.6
2	周立	高级副总裁、董事	20	8	16.8	8.4	0	8.4	8.4
3	李美平	高级副总裁	25	10	21	10.5	0	10.5	10.5
4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0	8	16.8	8.4	0	8.4	8.4
5	秦秀芬	高级副总裁	20	8	16.8	8.4	0	8.4	8.4
6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20	8	16.8	8.4	0	8.4	8.4
7	向万红	副总裁、董事	25	10	21	10.5	0	10.5	10.5
8	郑佩敏	副总裁	20	8	16.8	8.4	0	8.4	8.4
9	戴文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8	16.8	8.4	0	8.4	8.4
10	王志刚	副总裁	20	8	16.8	8.4	0	8.4	8.4
11	宋小松	副总裁	1.58	0	2.212	1.106	0	1.106	1.106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1379.646	500.35	1230.166	615.083	15.5654	599.5176	615.083
合计			1601.226	588.35	1417.178	708.589	15.5654	693.0236	708.589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71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713名激励对象(其中693名激励对象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额度的7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马开龙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马开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马开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9名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7.2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6年9月21日,授予对象633名,授予价格7.04元,授予数量1578.08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承龙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余承龙等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授予对象253名,授予价格5.18元,授予数量1,418,760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10、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1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214,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办理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2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4,776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7名。

12、2017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等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2,704,550股变更为602,573,950股。

13、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2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那峙雄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朋等6人)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的回购注销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7,116,632股减少至607,014,388股。

16、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3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34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7,78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19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80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55%;同意对29名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7.2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7.289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首次授予:5.03元/股,预留股票:3.7元/股

2、定价依据: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之日起到目前,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实施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2 股。因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7.04/(1+0.4)=5.03 元/股;预留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5.18/(1+0.4)=3.7元/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款(元)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张强	离职	21,420		5.03	183,370.60
				20,440	3.70	
2	杨洋			11,340	3.70	41,958.00
3	侯昌奇		15,036		5.03	75,631.08
4	徐祖科			7,560	3.70	27,972.00
5	唐益元		10,332		5.03	51,969.96
6	钱小丽			7,000	3.70	25,900.00
7	罗丽莉			7,140	3.70	26,418.00
8	高进虎		6,132		5.03	30,843.96
9	王国雄		10,836		5.03	54,505.08
10	江泽华	绩效未完全达标	7,333		5.03	36,884.99
11	王曙光			1,911	3.70	7,070.70
12	张虹霞		2,356		5.03	11,850.68
13	张多			1,218	3.70	4,506.60
14	于飞		2,079		5.03	10,457.37
15	万军		25,082		5.03	126,162.46
16	肖和平		6,271		5.03	31,543.13
17	熊朝彬		9,406		5.03	47,312.18
18	杨炯		6,271		5.03	31,543.13
19	陈伟		2,533		5.03	12,740.99
20	戴春蓉		3,378		5.03	16,991.34
21	高波		2,533		5.03	12,740.99
22	孟祥海		2,533		5.03	12,740.99
23	汪平		33,776		5.03	169,893.28
24	肖海		16,888		5.03	84,946.64
25	谢长荣		2,533		5.03	12,740.99
26	吴雅斌		2,533		5.03	12,740.99
27	王刚		5,066		5.03	25,481.98
28	王辉		16,888		5.03	84,946.64
29	张和锋		5,066		5.03	25,481.98
合计			216,281	56,609	——	1,297,346.73

注:本次实际支付回购款总额与回购价格乘以回购数量的乘积之间的差额是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回购股票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首次授予:5.03元/股,预留股份:3.7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27.289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29%,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97,346.7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668,856	11.85	272,890	100,395,966	11.82
首发后限售股	6,864,169	0.81	0	6,864,169	0.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52,716	1.77	272,890	14,779,826	1.74
高管锁定股	78,751,971	9.27	0	78,751,971	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151,287	88.15	0	749,151,287	88.18
三、总股本	849,820,143	100	272,890	849,547,253	100

注:因2018年9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中,71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6,930,236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因2018年8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34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7,780股(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416,892股) 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股本结构表中包含了上述尚未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的限制性股票6,930,236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346,808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416,892股。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52,716股调整为14,779,826股,股本总额由849,820,143股调整为849,547,253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90万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七、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制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7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1楼F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具体范围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地理信息测绘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电力工程规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力工程材料,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测量仪器设备。

昊美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份。

2、杭州昊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远光软件	2828.41	货币	70.7103%
2	飞涅投资	347.41	货币	8.6853%
3	齐志刚	147.00	货币	3.6750%
4	马三光	147.00	货币	3.6750%
5	王建军	147.00	货币	3.6750%
6	邵燕	98.00	货币	2.4500%
7	赵向新	78.40	货币	1.9600%
8	李红祥	67.62	货币	1.6905%
9	杨玉山	36.26	货币	0.9065%
10	徐飞鹏	32.83	货币	0.8208%
11	刘润标	34.30	货币	0.8575%
12	梁志君	26.95	货币	0.6738%
13	封仕勇	8.82	货币	0.2205%
合计	——	4000.00	货币	100.00%

昊美科技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昊美科技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经审计)	2018.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62.47	10,518.99
负债	3,841.45	2,656.80
净资产	8,721.02	7,862.19
主营业务收入	7,318.95	894.51
净利润	1,305.55	-858.82

昊美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昊美科技因运维项目和配网自动化工程等工程项目业务进展良好,业务快速发展,导致资金占用量加大。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风险及偿债能力判断

被担保对象昊美科技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CMMI4级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反担保情况

昊美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昊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昊美科技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昊美科技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4,58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